编者按

您在房屋买卖或租赁中发生法律纠纷；您在家庭婚姻生活中亮起红灯；您在劳动维权时遭遇困惑……

当您需要法律上的专业指点，或者希望通过诉讼途径解决纠纷时，请给我们来信。“我要找律师”栏目特意为您搭建起寻觅律师的桥梁，只要您将求助事项详细写下来，并说明需要什么样的律师提供什么帮助，然后通过邮寄或者电子邮件传递给我们，我们将免费为您刊出。请在来信或者电子邮件中注明您的详细联络方式，以便律师及时和您联系。

有意向求助者提供咨询、帮助或代理诉讼的律师，可直接与《律师周刊》联系。

《律师周刊》将及时刊登律师提供的咨询。

无论是求助者还是律师，都可通过来信或电子邮件与《律师周刊》联系。

来信请寄：上海市小木桥路268弄1号4楼《上海法治报》“我要找律师”栏目，邮编200032。

或发送电子邮件到lszk99@126.com，也可扫右边的二维码关注“法律服务”栏目，并提出咨询。

微信咨询

合同即将到期，患病能否延长

我在一家酒店做保安工作，平时做一休一，劳动合同本应在今年3月23日到期。

去年8月我因为觉得胃不舒服，去医院做了胃镜检查，确诊是胃腺癌并做了手术，切除了胃的三分之二。

此后我得知，如果丧失劳动能力，可以进行鉴定，并向单位申请24个月的医疗期延长。

为此我去做了鉴定，确认属于完全丧失劳动能力。

请问律师，我能否获得医疗期的延长？

——微信网友

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朱静亮律师回复如下：

如果您确实与用人单位建立了劳动关系，也不到退休年龄，且用人单位在上海，那么我认为您是可以申请延长24个月的医疗期的。

《关于本市劳动者在履行劳动合同期间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的医疗期标准的规定》第三条规定，劳动者经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鉴定为完全丧失劳动能力但不符合退休、退职条件的，应当延长医疗期。

延长的医疗期由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具体约定，但约定延长的医疗期与前条规定的医疗期合计不得低于24个月。

如果您享受大病医疗期的，那么在医疗期期间用人单位不得以劳动合同到期为由与您解除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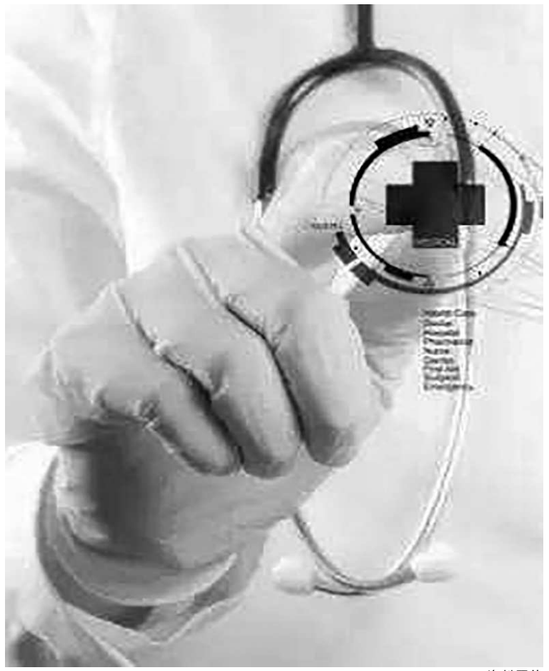

资料图片

微信咨询

丈夫外遇不归，离婚财产咋分

我老公半年前被我发现有外遇，随后他提出离婚，却又不肯给我补偿，因此我不同意。

现在他索性躲在外面，偶尔才回家一趟。

请问律师，像他这种情况，我们如果离婚，财产分割时是否应由我占主要份额？

——黄女士

上海星图律师事务所杨东律师回复如下：

依据我国《婚姻法》规定，在离婚时，对于夫妻共同财产一般是按照公平原则处理，并依据照顾无过错方的原则予以分配，如确有过错一方对无过错方造成损害的，依法应付赔偿责任。

因此，在财产分配中，如有证据证明黄女士的丈夫对离婚具有过错，黄女士作为无过错方可以适当多分财产，但未必能占主要份额。

投资入股公司，是否共同财产

王某和妻子李某结婚前，李某投资20万元入股朋友的公司，婚后每年有红利分配，请问律师，这些红利是否属于夫妻共同财产？

多年后李某将股份转让给了别人，得到28万元，请问这笔钱是否属于夫妻共同财产？ ——王先生

上海星图律师事务所杨东律师回复如下：

根据《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适用最高人民法院婚姻法司法解释(二)若干问题的解答(一)》规定,当事人以个人财产投资于公司或企业，若基于该投资所享有的收益是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取得的，则对该公司或企业生产经营产生的利润分配部分如股权分红等，依照《婚姻法》第十七条第(二)项的规定，应为夫妻双方共同所有。因此,李某婚前投资的20万元股权，系李某婚前个人财产,其股权转让款不是夫妻共同财产,但婚后分红应为夫妻双方共同所有。

口头财产约定，如何举证证明

张某和赵某都是丧偶再婚，当时介绍人撮合时曾表示，双方无论婚前还是婚后财产都归各自所有，张某和赵某都表示同意。

现在两人间矛盾想要离婚，对一些财产的归属有争议，其中赵某不认可财产各自所有的约定。

由于是口头约定，现在碰到举证上的困难。

请问律师，如果介绍人愿意出来作证，是否能就此认定存在财产约定？

——朱女士

上海星图律师事务所杨东律师回复如下：

在司法实践中，证人证言与物证的证明效力并无太大差异，只要证人证言足以证明有关事实真相,且与原、被告双方无利害关系，一般来说法院会予以采纳。

劳动工伤

公司写下欠条，如何起诉维权

我从前的公司欠我一笔工钱，我多次催讨，公司负责人说资金周转遇到困难，不得已他们写了一张欠条给我，并且公司也敲了章。

可是自此以后，公司依旧没有还钱的意思。

现在我想赶紧去起诉解决，不知道我这样的情况是属于拖欠工资的劳动纠纷，还是属于债务问题，怎么样起诉对我比较有利？

——赵先生

上海星图律师事务所杨东律师回复如下：

本案中，赵先生主张债权比较容易胜诉，因为欠条是存在债权债务关系的凭证，赵先生拥有它就有了最主要的证据,这样他很容易得到法院的胜诉判决。

用员工照宣传，是否侵肖像权

前几年我在A公司工作时，公司曾要求一些员工参与宣传画册的拍摄，我的一张照片被选中印制进了公司的宣传册。

由于当时自己是公司员工，因此也没有提出什么异议。公司没有额外支付给我任何费用，也没有任何形式的奖励。

去年年底我离开了这家公司，最近我从朋友处得知，公司的新宣传册中依旧有我的照片，以至于朋友误以为我仍在该公司工作。

为此我跟A公司联系，要求他们停止将我的照片继续使用在宣传册中，公司领导说印制宣传册的广告公司是从照片资料库中挑选素材的，而这些照片中的人物都曾是公司员工，他们使用员工的照片没有任何问题。

我知道法律上有肖像权的规定，请问律师，公司这样做算不算侵犯了我的肖像权？ ——宋小姐

上海星图律师事务所杨东律师回复如下：

公司这样做侵犯了宋小姐的肖像权。

宋小姐现在已经辞职，且没有授权公司继续使用自己的肖像，公司擅自使用其肖像,应构成侵权。

即便宋小姐仍在该公司工作，公司要将其肖像用于商业用途，也是需要获得授权的。

宋小姐可以发函要求公司停止侵权,并要求赔偿损失。如果公司不认可，宋小姐可起诉至法院要求公司停止侵权、赔偿损失。

索要加班工资，需要哪些证据

我在一家企业担任驾驶员，平时因为工作经常要在双休日开车去外地，但从来没有加班费。我去向领导询问此事，他说我已经拿了出差的津贴，就是对我双休日工作的补偿，因此没有加班费。如果要计算加班费，那么今后就不发出差津贴给我了。

请问律师，我要求加班费是否有法律依据？ ——周先生

上海星图律师事务所杨东律师回复如下：

根据劳动合同法的规定，首先要确定周先生的岗位属于标准工时制、综合计算工时制、不定时工时制中的哪一种，然后再根据相应规定计算加班费。至于加班的证据,一般有考勤表、出差记录、同事证言、出差津贴凭证等,只要能证明加班事实的都可以作为证据提供。

遭到口头辞退，维权如何举证

胡某被公司口头通知辞退，公司没有出具书面通知，只是出具了解除合同的证明，内容只能证明双方解除了劳动合同，但并不能证明是哪方提出解除合同的。

请问律师，如果胡某申请仲裁后，单位不承认口头辞退，而说胡某是自动离职的话，胡某该怎么办？他应该怎么举证自己是遭到公司辞退的？ ——孙先生

上海星图律师事务所杨东律师回复如下：

公司已出具书面解除劳动合同的文书，即可证明公司表明了解除与孙先生之间的劳动合同。如果他提出劳动仲裁的申请，而公司不承认解除劳动关系，却说是他自动离职，则公司必须对此举证。

若用人单位举证不力，公司要承担相应不利的仲裁或诉讼结果。

侵权纠纷

遭遇造谣羞辱，咨询如何维权

我和两个男同事到外地出差,其中一人晚上去和朋友聚会，我和另一个男同事就一起吃了晚饭。这事被他的妻子知道后,她跑到公司大闹一场，公开宣称我和她丈夫有“婚外情”。

请问律师，她这种行为是否属于诽谤或者侮辱？我能否索要精神赔偿？ ——马小姐

上海星图律师事务所杨东律师回复如下：

根据《民法总则》，自然人享有生命权、身体权、健康权、姓名权、肖像权、名誉权、荣誉权、隐私权、婚姻自主权等权利。《民法通则》也规定，公民、法人享有名誉权，公民的人格尊严受法律保护，禁止用侮辱、诽谤等方式损害公民、法人的名誉。

马小姐同事妻子的行为，有可能构成损害马小姐名誉权的侵权行为，马小姐可以提起诉讼，要求其承担赔礼道歉、赔偿精神损害等民事责任。

物业房产

频频遭遇停电，房东应担何责

我租借贾某的房子开店做生意，一次签约的租期是3年，随后由我投资进行装修，经营至今已经1年多了，我一直按月支付租金。

现在由于该地段房租涨得很厉害，贾某不太高兴，多次跟我商量要求涨租金，我总是以“合同到期了再说”应对。

此后贾某多次采取停电的方式刁难，虽然他每次都推说是故障，但次数多了我就觉得不太对劲。

请问律师，他采取这种方式给我带来不便，我该如何追究他的责任？能否要求少支付租金？

——秦先生

上海星图律师事务所杨东律师回复如下：

对于上述情形，要看秦先生和房东在租赁合同中是否有违约金的责任条款，如果有的话，秦先生可以依据合同条款要求房东支付违约金。

即使没有合同条款的具体约定，秦先生也可以要求房东按照原租赁合同的规定继续履行，并视停电对租赁使用房屋的影响程度，要求房东减少相应的租金。

因为虽然没有约定，但保证电力正常是房东的义务，如果因为电力中断导致租客的损失，是可以要求房东进行赔偿的。

买房尚未过户，离婚如何分割

张某和妻子结婚不久时，由张某及其父母共同出资购买了一处房产，但合同是由张某个人出面签署的。

购房合同签订后，在房产真正交付和办理产权证之前，张某和妻子又打算离婚了。

请问律师，在这种情况下，这处房产离婚时应该如何处理？

——肖先生

上海星图律师事务所杨东律师回复如下：

这处房产如果是在张某和妻子领结婚证之后买的，在离婚时属于夫妻共同财产，张某和妻子各占一半。

根据我国<婚姻法解释二>第二十二条，当事人结婚后，父母为双方购置房屋出资的，该出资应当认定为对夫妻双方的赠与，但父母明确表示赠与一方的除外。

刑事行政

涉嫌敲诈勒索，面临何种刑罚

我弟弟由于涉嫌敲诈勒索罪，现在已经被公安抓走了。

据了解，他和几个朋友一起向小店收“保护费”，威胁人家不给就惹事或者打人，涉及的数额将近1万元。

请问律师，依照这样的情节，他大概会面临怎样的刑罚？ ——韩小姐

上海星图律师事务所杨东律师回复如下：

敲诈勒索罪是指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对被害人使用威胁或要挟的方法，强行索要公私财物的行为。

根据《刑法》第二百七十四条的规定，敲诈勒索公私财物，数额较大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

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至于具体量刑，需要详细了解其犯罪情节才能作出大致估计。

参与制售假证，是否能获轻判

我侄子在老家参与了一个制造销售假证件的团伙，他在其中负责送货，目前已经被逮捕。

请问律师，制售假证件涉嫌的是什么罪名？可能面临怎样的刑罚？

他作为其中跑腿送货的人员，起的作用并不大，获得的也只是一点点跑腿费，是否可以获得轻判？

——钱先生

上海星图律师事务所杨东律师回复如下：

我国《刑法》第二百八十条规定：伪造、变造、买卖或者盗窃、抢夺、毁灭国家机关的公文、证件、印章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伪造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的印章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伪造、变造居民身份证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钱先生的侄子将面临怎样的刑罚，还需要看他在共同犯罪中的作用，如果他被认定为从犯，可以获得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交通事故

提供搭车服务，咨询法律风险

我哥年初买了一辆车，现在每天顺路带几个同小区的住户上班，而搭车者每月固定给他一点费用。

经人提醒，他想要和搭车者签订一份免责协议，约定万一发生交通事故，乘客的一切损失自行承担。

请问律师，这样的协议是否可以免除我哥哥的责任？如果不能，是否有其他可以免责的办法？

——陆先生

上海星图律师事务所杨东律师回复如下：

根据陆先生所述的情况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认为陆先生的做法有着极大的法律风险。

首先，私车提供收费载客服务，已涉嫌非法营运，可能面临行政处罚。

其次，载客过程中一旦发生交通事故，就面临车上乘客的索赔。

不管事先签订了何种形式的免责协议，都有可能被认定无效，而不能真正起到免责的作用。

最后，由于将私车用于营运载客，如果发生交通事故，保险公司得知情况后可能拒绝理赔。

总之，上述风险必须引起足够的重视，不能认为签了免责协议就可高枕无忧。